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大建

被告 和國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柯雪霽

柯登耀

蘇國定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柯雪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壹萬伍仟陸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1至38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連
02 債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8萬2,12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
03 之利息、違約金，嗣減縮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1
04 萬5,64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
05 2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
06 准許。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8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9 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和國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和國興業公司）邀同被告柯雪
13 霽、柯登耀、蘇國定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與原
14 告簽立授信約定書，分別於：1.110年3月11日向原告借款61
15 8萬元（下稱系爭第1筆借款），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1日起
16 至115年3月11日，約定自110年3月11日起，按年金法計算，
17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110年3月11日起至111年3月11日止按
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
19 5%）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浮動計息，另自111年3月11日起
20 至115年3月11日止，按當時公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
21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碼週年利率2.155%計算
22 浮動計息。2.110年3月12日向原告借款266萬元（下稱系爭
23 第2筆借款），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2日起至115年3月11
24 日，約定自110年3月12日起，按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
25 攤還，自110年3月12日起至111年3月11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
26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碼週年利
27 率1%計算浮動計息，另自111年3月11日起至115年3月11日
28 止，按當時公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29 利率（1.595%）加碼週年利率2.155%計算浮動計息。3.11
30 0年3月15日向原告借款116萬元（下稱系爭第3筆借款，與系
31 爭第1、2筆借款下合稱系爭3筆借款），借款期間自110年3

01 月15日起至115年3月11日，約定自110年3月15日起，按年金
02 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及自110年3月15日起至111年3
03 月11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4 (0.845%)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浮動計息，另自111年3月
05 11日起至115年3月11日止，按當時公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6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碼週年利率2.15
07 5%計算浮動計息。被告如未按期攤還系爭3筆借款本息時，
08 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
09 起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
10 0%加付違約金。

11 (二)又因銀行會計科目區分，將上開系爭3筆借款，拆分為200萬
12 元、800萬元2筆金額貸放與被告，然被告2筆均攤還33期
13 後，即未依約償還本息，200萬元之餘欠本金為93萬6,349
14 元，而800萬元之餘欠本金為374萬5,777元，依授信約定書
15 第5條約定，和國興業公司對原告負欠之債務全部視為到
16 期，雖因本件起訴後，被告有清償部分本息，惟和國興業公
17 司尚欠451萬5,64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均未
18 清償，柯雪霽、柯登耀、蘇國定為連帶保證人，應就未清償
19 借款債務與和國興業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與
20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
21 給付原告451萬5,64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2 二、被告和國興業公司、柯雪霽、蘇國定則以：同意原告請求，
23 希望可以協商等語。

24 三、被告柯登耀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5 或陳述。

26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27 訂書、借據、連帶保證書、利率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
28 料查詢單、傳票憑證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41、59至7
29 8、85至108、143頁)，且和國興業公司、柯雪霽、蘇國定
30 亦不爭執欠款之事實及金額，而柯登耀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3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審
02 酌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按保證債務之
03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04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
05 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
07 項規定，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08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51萬5,648元，及如附表二
10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
16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戴仲敏

19 附表一：

20

編 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民國/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93萬6,349元	自112年12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3.75	自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
2	374萬5,777元	自112年12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3.75	自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

(續上頁)

01

合計	468萬2,126元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民國/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90萬3,055元	自113年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3.75	自113年2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 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361萬2,593元	自113年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3.75	自113年2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 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451萬5,648元			